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張令宜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5  
傳真：02-27205660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17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39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20063729\_1113039103\_1\_ATTACHMENT1.pdf、20063729\_1113039103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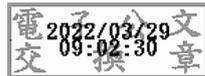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0500J0013，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石牌國中 1110329



\*PXAA1116002395\*